

訴 願 人 洪○○

訴 願 代 理 人 辛○○律師

訴 願 代 理 人 陳○○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833900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8 年 9 月 18 日、22 日以其所有本市大安區復興段 2 小段 159、159-2 等多筆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合計約 730 平方公尺，應扣除供公眾通行之騎樓及巷道面積 72 平方公尺、供自用住宅使用面積 300 平方公尺及由占有人巫○○、張○○、邱○○、陳○○等 4 人占用面積 236 平方公尺後，其餘面積 122 平方公尺部分始應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為由，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申請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0 條規定，減徵系爭土地之地價稅，經該分處審認系爭土地關於本市大安區復興段 2 小段 150-5、159、159-1 及 159-2 等 4 筆地號土地面積中計有 135 平方公尺部分，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乃以 98 年 11 月 6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832024901 號函復訴願人，核定自 98 年起免徵地價稅。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2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

訴願，其訴願聲明記載為：「一、98年11月6日大安分處大安甲字第09832024301號函（按：應為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98年11月6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09832024901號函）不利部分廢棄。二、依法應自93年起至97年度溢繳地價稅額，計新台幣2711萬1,253元應退還.....。」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電詢訴願代理人辛○○律師，經其表示，其訴願聲明第1點主張係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所為98年度地價稅之核課處分不服；第2點主張係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申請退還系爭土地自93年起至97年溢繳之地價稅額，惟尚未向該分處申請。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98年12月17日北市訴（廉）字第09831073500號函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請其就關於訴願人不服大安分處所為98年度地價稅之核課處分部分，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規定，改依復查程序辦理；關於申請退還93年起至97年溢繳之地價稅額部分，改依申請案辦理。

三、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以98年12月29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09833900500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一）訴願人主張由占有人分單繳納系爭土地之地價稅乙節，前經該分處以96年12月18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09633745600號函通知訴願人，核定系爭土地中面積236平方公尺部分，自95年起由占有人邱○○等4人分單代繳；（二）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中面積300平方公尺部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乙節，查訴願人前於97年7月14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申請系爭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經該分處以97年11月17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09731956500號函核定系爭150-4及159等2筆地號土地部分面積，合計59平方公尺部分，准自95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系爭土地其餘面積部分仍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訴願人不服上開核定，已分別就95年至98年各該年度地價稅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面積提起行政救濟；刻由管轄機關審理中；（三）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無償供公共通行之道路用地免徵地價稅乙節，前經該分處以98年11月5日（按：應為6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09832024901號函，核定上開4筆地號土地面積中135平方公尺部分，自98年起免徵地價稅，訴願人不服，已併同98年地價稅之核課處分提起行政救濟；（四）訴願人申請退還溢繳地價稅乙節，業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以98年12月8日北市稽大安字第09833856900號函復在案。上開函於99年1月4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99年1月14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

月 15 日、25 日及 2 月 24 日分別補充訴願理由及補正訴願程式，並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檢卷答辯。

四、查上開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 98 年 12 月 29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833900500 號函，僅係該分處對於訴願人之申請事項所為之說明，核其性質僅係單純的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從而，本件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中 華 民 國 99 年 4 月 14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